

附件三：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
学科竞赛部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实施学科竞赛项目的课外学分管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科竞赛参赛、获奖的学生可按以下标准获得积分：

竞赛	全国性学科竞赛	省级学科竞赛	积分
经教务处 确认的由 政府部门、 专业指导 委员会组 织的校外 学科竞赛。	全国特等奖		150
	全国一等奖		120
	全国二等奖	省、省级赛区一等奖	100
	全国三等奖	省、省级赛区二等奖	80
		省、省级赛区三等奖	60
	全国三等奖以下的参 赛奖、优秀奖、佳作奖、 鼓励奖等。		40
	经选拔参赛但未获奖。	省、省级赛区三等奖以 下的参赛奖、优秀奖、 佳作奖、鼓励奖等。	20
	经选拔参赛但未获奖	10	
经教务处 确认的由 学术团体、 校际协作 组织的竞 赛。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秀奖、佳作奖、 鼓励奖等。		10
院级学科 竞赛	一等奖		4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秀奖、佳作奖、 鼓励奖等。		5
系级学科 竞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第三条 一名学生参加多项学科竞赛所得课外学分积分可以累加。同一成果在各级竞赛中获得多项奖励，按所得最高奖项计算课外学分。

第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四：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 科研训练部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为实施科研训练项目课外学分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科研训练的内容包括：参与教师主持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大学生授权专利、参加学术报告等。

第三条 科研训练参加者，按以下类别申请学分：

1、学生参与教师主持并经学院认可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凭项目负责人出具的参加情况证明材料申请学分：

- (1) 参与项目研究报告的撰写并有成果发表可申请 30 积分；
- (2) 参与项目研究报告的撰写可申请 20 积分；
- (3) 参与项目的调研、实验可申请 10 积分。

2、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凭发表期刊或收录通知书原件按下列级别申请积分，合作撰写者按：6/4；5/3/2；5/2/2/1；5/2/2/0.5/0.5 计算后取整数（不做四舍五入）。

- (1) 发表在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最新版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上可申请 60 积分；
- (2) 发表在普通期刊上可申请 30 积分；
- (3) 发表在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上可申请 20 积分；

3、学生在校期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凭专利证书可分别申请 120、60、30 积分。

第四条 科研训练分的评定程序：

1、学生填写科研训练积分申请表，提供涉及类别的材料，向所在系申请科研训练课外学分积分；

2、所在系根据学生填报材料、证明材料和实际情况计算出学生科研训练积分并汇总出清单。

第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科研训练部分积分评分标准

类型	项目	角色	积分	备注
科研项目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参加	10~30	科研项目应经学院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出具的参加情况证明材料。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	唯一作者	60	有发表期刊或收录通知书原件；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最新版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合作撰写者按：6/4；5/3/2；5/2/2/1；5/2/2/0.5/0.5 计算后取整数(不做四舍五入)。
	其它期刊	唯一作者	30	
	会议论文集	唯一作者	20	
大学生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唯一发明人	120	要有专利证书；合作发明者参照论文合作撰写的比例分割学分。
	实用新型专利	唯一发明人	60	
	外观设计专利	唯一发明人	30	

附件五：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 创新创业竞赛部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实施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课外学分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参赛、获奖的学生可按以下标准获得积分：

竞赛	全国性创新创业竞赛	省级创新创业竞赛	积分
经团委确认的由政府部门组织的校外学科竞赛。	全国特等奖		150
	全国一等奖		120
	全国二等奖	省、省级赛区一等奖	100
	全国三等奖	省、省级赛区二等奖	80
		省、省级赛区三等奖	60
	全国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秀奖、佳作奖、鼓励奖等。		40
	经选拔参赛但未获奖。	省、省级赛区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秀奖、佳作奖、鼓励奖等。	20
		经选拔参赛但未获奖	10
院级创新创业竞赛	一等奖		4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秀奖、佳作奖、鼓励奖等。	5
系级创新创业竞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第三条 一名学生参加多项创新创业竞赛所得课外学分积分可以累加。同一成果在各级竞赛中获得多项奖励，按所得最高奖项计算课外学分。

第四条 本细则由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六：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 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部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丰富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激发学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学生参加的各种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第二条 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各种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支持学生会、科协、创协、学生社团等组织各种形式的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大力支持学生参加高层次、高水平，对创新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高有利的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第三条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内容包括：参加国家级(以国家名义、部、委联办)、省(部、委)级、市级的科技竞赛和科研立项，如“挑战杯”竞赛、“创青春”竞赛、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等，参加校内科技竞赛，科技类社团活动，组织校内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参与学院组织的大学生科研活动等。

第四条 在一个学年中，一名学生参加多项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所得的课外学分积分可以累加。因一件作品参加多项活动所获积分按最高积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五条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积分的评定根据活动的规模和参与面，分别由以下组织进行评分资格的认定：

1、院级及以上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由院团委组织评定，并根据获奖证书和主办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认定相对应的学分。

2、学院有关部门和各系组织的活动由有关部门、各系、团总支组织初评，并根据获奖证书和主办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申请相应的学分，由院团委进行审核认定。

第六条 本细则由团委负责解释。

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部分积分评分标准

类型	项目	获奖等级	积分	备注
院级 以上 竞赛	国家级(以国家名义由多部委联办)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20	
		经选拔后参赛未获奖	10	
	省(部、委)、 省级赛区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20	
		经选拔后参赛未获奖	10	
	市级	特等奖	4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5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10		
院内 竞赛 及科 技类 社团 活动	院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3	
	系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参加	省级	按时结题	15/项	主要负责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院级	按时结题	10/项	人以外其他合作者按实际参与研究量百分比得分（5的整数倍）
	系级	按时结题	5/项	

附件七：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 社会实践部分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成为全面发展的大学生，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在校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咨询辅导、科技服务、公益活动、志愿服务为基本内容的“三下乡”和“四进社区”等实践活动，在校期间每人需完成四次。

第二条 社会实践积分评分细则：

1、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不含教学计划以内的实践活动），按以下等次申请积分：

(1) 国家奖励获得者可申请 8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2) 省级奖励获得者可申请 3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3) 校级奖励获得者或参加校级实践团队表现良好但未获任何奖项者，可申请 2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4) 院级奖励获得者或参加院级实践团队表现良好但未获任何奖项者，可申请 2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5) 凡进行寒暑期社会实践并提交 2000 字以上实践报告者，可申请 5 积分；

(6) 以上项目均不可重复得分。

(7) 寒暑假社会实践积分获奖加分需在完成既定四次实践任务之后，予以登记。

2、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按以下等次申请积分：

(1) 参加由学院及以上级别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计达 20 小时以上且表现优秀者，或由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得院级以上奖励者，最高可申请 20 积分；10 小时以上者，或由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得院级奖励者，最高可申请 10 积分；

(2) 参加由各团总支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计达 20 小时以上且表现优秀者，或由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团总支级奖励者，最高可申请 10 积分；10 小时以上者，或由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团总支级奖励者，最高可申请 5 积分；

(3) 志愿服务组织者根据活动组织效果可适当申请 10-30 积分；

(4) 参加义务献血、献血小板等公益类捐助服务，每次可申请 10-20 积分；

(5) 以上项目均不可重复得分。

第三条 实践活动课外学分积分的评定，分别由以下组织进行评分资格的认定：

1、院级及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由院团委组织评定，并根据获奖证书和主办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认定相对应的积分；

2、团总支级社会实践活动由各团总支组织初评，并根据获奖证书和主办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申请相应的积分，由院团委最终审核认定。

第四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学分积分评定，由各系、各团总支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初评，院团委负责此项工作的规范管理。

1、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学分积分按照学院有关要求每学年汇总一次，有关组织单位负责对提供的资料的审核并作好登记管理初评工作；

2、各级团组织在新生入学时，应认真组织学生学习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学分积分有关规定，以便在日常生活、学习中认真执行；

3、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内容丰富，牵涉面广，对于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核定参照学院有关规定。

第五条 本细则由团委负责解释。

社会实践部分积分评分标准

社会实践项目	取得积分依据	积分	备注	
寒暑期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并提交 2000 字以上实践报告	5/篇	具体评分参照社会实践实施细则	
	获奖	国家级		80
		省级		30
		市（校）级		20
院级		15		
志愿服务	参加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1~30		

附件八：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 社会工作部分实施细则

学生组织是大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提高综合素质的一个重要平台，学生干部是活跃在这个平台上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促进校园文化活动的繁荣，加强学生干部的管理和培养，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学生干部包括学生会、创协、科协、青协、大学生社团联合会、艺术团、新媒体中心、广播站、大学生自主管理与发展委员会、大学生事务中心、宿舍管理委员会、党员工作组等院级学生组织；各团总支、各学生分会、各学生党支部、各学生班级班委会、团支部，以及在院团委正式注册的校内各学生社团的社团负责人。以上学生干部按照学院有关校纪校规的要求，组织学生开展积极向上的校园各类活动，取得显著成绩的，经工作业绩综合考评，可申请获得本细则规定的课外学分积分。

第二条 学生组织或学生干部个人在各级各类评比中获得荣誉，所设的课外学分积分，按以下具体规定申请：

1、学生组织和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的，获得全国荣誉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可申请 50 积分，获得全国荣誉的学生干部个人，可申请 50 积分；

2、学生组织和个人获得省、市、校级荣誉的，获得省级荣誉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可申请 40 积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学生个人，可申请 20 积分；获得市、校级荣誉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可申请 20 积分，获得市、校级荣誉的学生干部个人，可申请 20 积分；

3、学生组织干部被评为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可申请 20 积分，学生组织干部被评为系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可申请 10 积分；

4、以上项目评分不可累加，以获得荣誉的最高得分为准。

第三条 社会工作所设的课外学分积分根据学生组织成员在组织活动中的不同贡献以及活动的效果，经综合考评后，按以下具体规定认定：

1、各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正副主席、正副会长、正副团长），任期满一年，综合考评合格者可申请 20 积分，不合格者减 20 积分。

2、各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院级组织正副部长、分会正部长、社团社长），任期满一年，综合考评合格者可申请 10 积分，不合格者减 10 积分。

3、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任期满一年，综合考评合格者可申请 10 积分、不合格者减 10 积分。

4、院级各学生组织干事、分会副部长、团委干事、学生班级班委、团支委、学生党支部委员等干部，任期满一年，综合考评优秀者可申请 5 积分。

5、在校内外见义勇为，事迹突出受到表扬者，酌情加 10~50 积分。

6、以上项目评分不可累加，以担任的学生组织职务的最高评分为准。

第四条 第二条和第三条评分不累加，以获得的最高学分为准。

第五条 社会工作课外学分积分的评定根据工作业绩综合考评的情况，分别由以下组织进行评分资格的认定：

1、院级学生干部工作业绩，由院团委组织评定，并根据评定等级认定相对应的学分。

2、学生分会成员、班委会成员、团支部委员等学生干部的工作业绩，由各系、团总支组织初评，并根据评定等级申请相应的学分，由院团委审核认定。

3、院属社团负责人的工作业绩，由大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部门进行初评，并根据评定等级申请相应的学分；团总支属社团负责人的工作业绩，由团总支组织初评，并根据评定等级申请相对应的学分，最后由院团委审核认定。

4、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和校内外见义勇为者，由各系、团总支组织初评，并根据评定等级申请相应的学分，由院团委审核认定。

第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社会工作部分积分评分标准

项目	取得积分依据	积分	备注
----	--------	----	----

社会工作	各级学生干部、 干事	获国家级荣誉	50	具体得分 参照社会 工作实施 细则
		获省、市、校级荣誉	20~40	
		获院级荣誉	10~20	
		获系级荣誉	15	
	各级学生干部、 干事	任职满 1 年	5~20	
	班级班干部、 团干部	任职满 1 年	5	

附件九：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 校园文化活动部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活动，全面提高我院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加强校园文化活动的第二课堂作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校园文化活动是指全国、省市、学院各级部门、系以及各级学生组织，面向学生开展的各种演讲、征文、辩论、文艺演出、知识竞赛、文化交流活动及其他课外文化活动，活动的参与者、获奖者均可申请获得本细则所规定的学分积分；

第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所设的课外学分积分根据活动的形式、内容、规模及效果，按以下具体规定申请：

1、受学院委派，对外代表学院参加全国性演讲、征文、辩论、各种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以及各类社团活动等文艺活动者，按以下等次申请积分：

- (1) 特等奖(金奖)获得者，可申请 10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 (2) 一等奖(银奖)获得者，可申请 8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 (3) 二等奖(铜奖)获得者，可申请 6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 (4) 三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4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 (5) 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胜奖、佳作奖、鼓励奖等获得者，可申请 2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 (6) 经选拔参赛但未获奖或参与活动组织或演出训练者，可申请 10 积分。

2、受学院委派，对外代表学院参加省、市、校级演讲、征文、辩论、各种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以及各类社团活动等文艺活动者，按以下等次申请积分：

- (1) 省级特等奖(金奖)获得者可申请 8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市、校级特等奖(金奖)获得者可申请 60 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 (2) 省级一等奖(银奖)获得者可申请 6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市、校级一等奖(银奖)获得者可申请 40 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 (3) 省级二等奖(铜奖)获得者可申请 4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市、校级二等奖(铜奖)获得者可申请 20 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4) 省级三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3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市、校级三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1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5) 省级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胜奖、佳作奖、鼓励奖等获得者,可申请 2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市、校级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胜奖、佳作奖、鼓励奖等获得者,可申请 5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6) 其它参加省级活动未获奖或参与活动组织或演出训练者,可申请 10 积分。

3、参加由院团委、学院有关部门、院学生会、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等主办的院级演讲、征文、辩论、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以及各类社团活动等文艺活动者和组织者,按以下等次申请积分:

(1) 一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3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2) 二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2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3) 三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1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4) 其它获奖或参与活动组织或演出训练的并表现积极者,可申请 5 分。

4、由各团总支、学生分会和各级各类学生社团主办的演讲、征文、辩论、各种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文艺活动者和组织者,按以下等次申请积分:

(1) 一等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2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2) 二等奖(第二名)获得者可申请 10 积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3) 其它获奖或多次参与活动组织或演出训练的并表现积极者,可申请 5 积分。

5、凡在国家级报纸、杂志发表一篇 300 字以上的文章,可申请 30~50 积分;凡在省市一级报纸、杂志或校报、校刊等校内报刊上发表一篇 300 字以上的文章,可申 20~40 积分;凡在院报、院刊等院内报刊上发表一篇 300 字以上的文章或多篇报道的,可申请 5~20 积分。系刊等系内报刊上发表一篇 300 字以上的文章或多篇报道的,可申请 5 积分。

6、受学院委派参加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能够展现学院学子风采者,可根据交流的层次酌情申请 5~40 积分,主要组织者最高可酌情申请 40 积分。

第三条 在一个学年中,一名学生参加多项校园文化活动所得课外学分积分可以累加,因一项作品或活动参加多项文化活动所获课外学分积分按最高积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四条 校园文化活动课外学分积分的评定根据校园文化活动的规模和参与面,分别由以下组织进行评分资格的认定:

1、院级及以上的校园文化活动由院团委组织评定,并根据获奖证书和主办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认定相对应的学分;

2、学院有关部门、系和各类学生社团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由有关部门、各系、团总支组织初评,并根据获奖证书和主办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申请相应的积分,由院团委审核认定;

3、艺术团、新媒体中心、广播站各级成员,参与所在组织日常活动训练,并完成分配的相应工作任务满一年,综合考评优秀者可申请 10 积分,合格者可申请 5 积分。

4、受学院委派参加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申请学分者,由组织单位初评,由院团委最终审核认定。

第五条 本细则由团委负责解释。

校园文化活动部分积分评分标准

类型	项目	获奖等级	积分
院级 以上 文化 活动	国家级(以 国家名义 由多部委 联办)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30	
		经选拔后参赛但未获奖	20	
	省（部、委）、省级赛区	特等奖	8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20	
		经选拔后参赛未获奖	10	
		市级	特等奖	6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5	
	院内文化活动	院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5	
系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5		
发表文章	国家级报纸、杂志		30~50	
	省级报纸、杂志、学校刊物		20~40	
	院级刊物		5~20	
	系级刊物		5	
文化	校内外文化交流参与和组织		5~40	

附件十：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 体育竞赛和群体活动部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竞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创新型合格人才，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的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体育竞赛是指各级政府及全国、省大学生体协、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天平学院组织的体育竞赛；体育训练是指入选院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代表队参加的课余运动训练。

第二条 各级体育竞赛获奖、参加体育训练和裁判对应的课外学积分如下：

- 1、全国性体育竞赛获奖可申请 80 积分（集体项目非主力队员 40 积分）。
- 2、省级体育竞赛 1-2 名，可申请 60 积分；省级竞赛 3-4 名，可申请 50 积分；省级竞赛 5-6 名，可申请 40 积分；省级竞赛 7-8 名，可申请 30 积分。（集体项目非主力队员学积分减半）。
- 3、市校级体育竞赛 1-3 名，可申请 20 积分；市校级竞赛 4-6 名，可申请 15 积分。
- 4、院级体育竞赛第 1-3 名，可申请 10 积分；院级竞赛 4-6 名，可申请 5 积分。
- 5、参加体育运动，不遵守体育运动精神，故意制造矛盾，视情节轻重每人每次减 1-5 积分。

体育竞赛和训练部分积分评分标准

竞赛级别	全国竞赛获奖	省级 1-2 名	省级 3-4 名	省级 5-6 名	省级 7-8 名	市校级 1-3 名	市校级 4-6 名	院级第 1-3 名	院级第 4-6 名
积分	80	60	50	40	30	20	15	10	5

5、系统参加院体育代表队训练，每学期出率达 80%以上者，每学期可申请获得 10 积分，该项可累计。

6、参加院级以上体育竞赛裁判工作每次达到 15 小时以上者，可申请 10 个积分。参加不同项目裁判工作可累计。

第三条 在一学年中，积极参加学院运动会并且获得比赛项目第 1 名的可申请 10 积分，获 2-3 名可申请 5 积分，若经选拔参加学校运动会获得同一项目比赛第 1 名的可再累加 10 积分，获 2-3 名的可再累加 5 积分。

第四条 在一学年中，一名学生参加多项体育竞赛获奖所得的积分可以累计；同一学生在同一项目上参加不同级别的体育竞赛获得的多项积分按最高积分计算，不得累计（参加学院运动会和学校运动会同一项目体育竞赛获奖的可累计）。

第五条 体育竞赛和体育训练、裁判工作积分的评定，由体育部负责认定。学生在规定时间向所在系提出申请，集中办理。

第六条 本细则由体育部负责解释。